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会〔2018〕15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列示金额 4,419,141,702.44 元, 上期列示金额 4,485,338,364.0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列示金额 3,700,233,366.97 元, 上期列示金额 3,871,069,918.72 元。
将应收利息与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本期列示金额 177,974,444.86 元, 上期列示金额 205,571,451.3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本期列示金额 279,192,032.38 元, 上期列示金额 436,115,126.44 元。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本期列示金额 1,052,116,308.09 元, 上期列示金额 1,113,499,685.1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本期列示金额 481,964,348.27 元, 上期列示金额 512,469,240.51 元。
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列示	对本公司无影响。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列示金额 3,473,595,204.91 元, 上期列示金额 3,542,547,204.4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列示金额 3,815,585,718.92 元, 上期列示金额 4,005,185,636.47 元。
将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本期列示金额 200,848,137.58 元, 上期列示金额 412,671,499.1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本期列示金额 227,902,447.57 元, 上期列示金额 243,220,548.26 元。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列示	对本公司无影响。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 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本期增加研发费用 254,045,571.03 元, 减少管理费用 254,045,571.03 元; 上期增加研发费用 224,333,551.80 元, 减少管理费用 224,333,551.80 元。母公司利润表本期增加研发费用 36,699,412.93 元, 减少管理费用 36,699,412.93 元; 上期增加研发费用 31,165,708.78 元, 减少管理费用 31,165,708.78 元。
在财务费用科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	合并利润表本期增加利息费用 123,326,720.48 元, 利息收入 8,608,281.23 元; 上期增加利息费用 154,992,442.71 元, 利息收入 6,826,754.14 元。母公司利润表本期增加利息费用 104,696,748.17 元, 利息收入 13,581,047.91 元; 上期增加利息费用 111,074,624.56 元, 利息收入 22,493,005.41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2018 年 1-12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